

文件

澳門公共行政當局公務員 及公職人員紀律章程

翻譯：華務司

法 令 第三七／八八／M號 五月九日

由於五月九日第三五／八八／M號法令撤消了海外公務員章程，有需要通過新的澳門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紀律章程。這個章程將在此範圍內把現行原則系統化，並將之適應共和國現行刑紀法範圍所定的解決辦法。

爲此而進行的研究，將使現行法例得以現代化和改善。填補若干漏洞、解釋若干疑問，很多時是以舊法例原則作爲基礎，這些原則與憲法原則是絕無抵觸的。

然而本紀律章程並非只限於現行法律的彙集、改善和系統化，因爲還要對某些事項進行重大修改，目的是使司法工具現代化，以適應本地區獨特的現實和已開始的過渡期，因而設定一些在共和國紀律章程中並無類似的解決辦法。

以下指出若干創新之處：

對行政當局道德化的展望，列出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一般權利，並預料到領導及指導人員或同級人員的特別義務，在法律和公正範圍對待其下屬；

列出因排除違犯者行爲的不當和過失而開脫紀律責任的情況；

註明在案卷的行爲，葡文和中文並重，任由使用。倘被告不懂其中一種語言，得由一名其信任的傳譯員陪同；

特別指出被告可在案情的任何階段延聘律師，每當被告不在本地區時，有關期限得予以展延；

最後亦註明在不妨礙紀律案的檢討情況下，被告有自新的可能性。

綜上所述；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一款之規定，澳門護理總督合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核准）

核准成爲本法令一部份的公共行政當局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紀律章程。

第二條（生效）

一、本法令由頒佈日起十五天後生效。

二、目前待處理的案件，將按現時核准的紀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處理。

一九八八年四月三十日核准

着頒行

護理總督 賈伯樂

第一章 概則

第一節 適用範圍和補充規則

第一條（適用範圍）

一、凡屬澳門地區公共行政機關及機構包括自治機構和市政機構在內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一律適用本章程。

二、本章程同時適用於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九條及八月十一日第八六／八四／M號法令第十五條之規定在地區服務之共和國人員。

三、對受特別章程管制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本章程作為該等章程條文的補充性適用。

第二條（適用期日）

一、過失的歸罪及類別視事實發生時有效的法例而定，但不妨礙倘該等過失處分批示未確定之前，得將此期間頒行的具體顯示較為有利的紀律法適用於被告

二、案件進度管制規則屬於立即施行，但不妨礙舊法例有效時已作出行為的效力以及該項立即施行以不引致被告辯護權受限制及案件各行為的協調性與一貫性受中斷為合。

第三條（補充法）

凡本章程未有管制事項，將以本地區現行刑法規則經應有適當的配合後作為補充性適用。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權利）

一、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的一般共同權利為：

- a. 擔任被委職務，並按照法律規定在有關職程內進階及晉升；
- b. 收取有關薪俸及賦予其職位的其他酬勞與給付或因其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身份所生的其他報酬與給付，並按照退休章程的規定退休；
- c.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享受年假、許可假期及缺勤；

- d. 當直屬上司對其作出不公正、不合法、明顯不禮貌或足以損害其權利的任何行爲時，得控告之；
 - e. 在紀律案未經聆訊，不受高於書面申誠的紀律處分，並享受本章程所允許的一切辯護的保障；
 - f. 享受法律賦予的尊重、榮譽和優惠。
- 二、不遵守任何足以導致犯刑罪的命令，亦成爲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的權利。

第五條（義務）

一、在職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只爲公共利益服務，應以尊嚴方式從事其活動，從而對公共行政的聲譽作出貢獻。

二、一般義務爲：

- a. 無私；
- b. 熱心；
- c. 服從；
- d. 忠誠；
- e. 保密；
- f. 有禮；
- g. 勤謹；
- h. 守時。

三、無私是指在擔任職務時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收取非法律規定的金錢或其他實物利益，且對任何性質的私人利益或壓力以無私和獨立態度處理，目的是尊重市民的平等。

四、熱心是指有效地、盡心地、特別是認識法律章則及上司指示來擔任職務，並具備和充實本身技術知識與工作方式。

五、服從是指接受和遵守其法定直屬上司爲工作目的或正當方式而發出的命令。

六、忠誠是指以工作及公共利益爲前題，依上司指示擔任其職務。

七、保密是指對因擔任職務所獲知一些非公開的事實應予保守職業秘密。

八、有禮是指以尊重、謙遜對待公共服務使用者、同事、上司和下屬。

九、勤謹是指正常及連續服勤而言。

十、守時是指依時服勤。

十一、以尊重法律和公正態度對待下屬，亦爲領導、指導及同級人員的義務。

十二、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幸運博彩場所，但經許可或因執行職務者除外。

第三節 紀律責任

第六條（受紀律權力約束）

一、本章程所包括的人員，由就職日起或倘毋需就職時則由簽約日或開始工

作之日起，對於所作出的違紀事項須向上司負責。

二、服務終止和情況轉變，將不影响在担任職務時因犯過失而招致的處分。

第七條（違紀）

違紀係指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作出犯罪事實，有背其所受約束的一般或特定義務者而言。

第八條（減輕情況）

違紀的減輕情況，其中有：

- a. 服務逾十年且考績為“良”者；
- b. 違犯的招認；
- c. 曾對本地區及共和國作出顯著工作者；
- d. 受挑撥；
- e. 在毋需服從的情況下善良地服從上司命令；
- f. 對違犯不予張揚；
- g. 故意的欠缺；
- h. 過失給工作或第三者造成的後果微少者；
- i. 担任的職位責任小，或違犯者教育程度低；
- j. 被告的罪或違犯嚴重性獲減低的情況。

第九條（加重情況）

一、違紀加重情況如下：

- a. 行為有堅定意圖使公共機關或一般利益產生損害後果者，不論此等後果有否實現；
- b. 有損害公共機關或一般利益的後果已確實發生而此等後果為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可以或應該預見其行為所必然產生者；
- c. 預謀；
- d. 與他人串謀從事違犯；
- e. 在受紀律處分或受暫停職務處分期間作出違犯；
- f. 再犯；
- g. 累犯；
- h. 數罪俱發；
- i. 違犯的張揚，由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本身造成者；
- j. 担任職務的責任及違犯者的教育程度；
 1. 對其他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給其行為作出的適時勸告，拒不接納者。

二、預謀是指在作出違犯最少二十四小時之前已定出的意圖。

三、再犯是指在處分執行完畢日起一年內作出同樣違犯而言。

四、累犯是指上款所指日期已過一年後再犯，又或違犯屬不同性質者。

五、數罪俱發是指在同一時間內作出兩項或多項違犯，又或前者未被判處而又再犯。

第十條（不成立情況）

紀律責任不成立的情況如下：

- a. 無力抗拒的人身威迫；
- b. 在作出不法行爲時偶然及非自願地喪失理智本能；
- c. 不論是爲自己或他人所作出的正當防衛；
- d. 其他行爲的不主張；
- e. 一項權利的行使，或一項義務的履行。

第十一條（紀律責任的開脫）

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當遵守上級關於工作方面的命令或指示辦事，倘認爲有下列情況經事先要求該等命令或指示以書面傳達或確認者，其可能有的紀律責任將予以開脫：

- a. 有正當理由懷疑該等命令或指示的可靠性；
- b. 屬不合法者；
- c. 該等命令顯然基於某些蓄意行爲或因不正確資料而作出者；
- d. 其執行恐引致嚴重惡果爲上級所未能預料者。

二、倘命令的書面傳達或確認在不影響命令執行的容緩時間內未及發出時，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亦得將所接受命令的確實內容及所提出的要求不被滿足的情事以書面遞交其直屬上司後，隨即執行命令。

三、倘命令註明必須立即遵守者，在不妨礙一欸規定的情況下，上欸最後部份所指之通知，於執行命令後爲之。

四、每當命令或指示的執行牽涉任何罪行時，服從義務即予中止。

第十二條（紀律責任的消滅）

一、紀律責任因服刑完畢、死亡、紀律檢控時效消滅，或特赦而消滅。

二、特赦不減除處分執行所已生的效力，且將之記錄在被特赦者個人檔案內。

第四節 紀律檢控

第十三條（紀律及刑事檢控）

一、紀律檢控獨立於因相同事實而可能提起的刑事檢控之外。

二、每當查得紀律案內存有亦得按刑法受處分的事實，應將之告知有關法庭，以便提出有關檢控。

三、每當在重刑案及矯治案有任何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爲被告者，其起訴批示及同類批示一經確定後，應將之通知該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以便提起紀律檢控。

第十四條（刑事案的判決效力）

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因任何犯罪行為被裁定有罪，其判決一經確定亦訂明提起紀律檢控，該項檢控將包括判決所載經證實而按上條三款規定提起的前一檢控案內未列為客體之一切事實，但不妨礙按第五十四條所指之規定。

二、以刑事決定為基礎所提起的紀律案，或按照刑事決定繼續的紀律案，必須具備確定判決的證明書。

第十五條（紀律檢控時效）

一、紀律檢控時效由犯過日起經過三年而消滅。

二、倘事實類別既屬違紀亦視為刑事犯，而刑事檢控時效期間為三年以上者，刑法所定的期間適用於違紀檢控。

三、倘在一款所指的時效期間經過之前，對違犯有任何確實影響案件進行的指示行為者，時效自最後行為作出之日起算。

四、關於機關調查案及普通調查案的提起，對偵訊案和紀律案的提起，縱使非指向有時效利益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但當查出彼等在案中有可歸責的過失時，時效隨即停止。

第十六條（違犯的獲知）

一、任何人獲知某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有違紀情事，均得向該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任何一位上司為告發。

二、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應將獲悉的違紀作成報告，或倘有權時，着令進行有關紀律檢控。

三、對口頭告發或投訴受理公務員須將所知違犯的一切情況加以記錄，倘受理人發覺無權處理時，應即移送有權提起紀律檢控的人員。

四、倘所得結論是告發或投訴屬毫無根據，對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蓄意損害及含有誹謗性或侮辱性者，有權作出處分的人士將以刑事方式提起告訴，倘告發人或投訴人亦屬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時，不妨礙對其提起適當的紀律檢控。

第十七條（紀律案的必然性）

一、罰款及以上處分永遠於紀律案查明事實後始予執行。

二、書面申誠處分的執行毋需繫屬於案件，但應向違犯人為聆訊，違犯人得於四十八小時期間提出書面辯護，如此案件的其他程序始予繼續。

三、在違犯人的請求下，前款所指的工作，其筆錄在該違犯人指定的兩名證人面前繕成。

第十八條（案件類別）

一、紀律案可分為普通及特定兩種。

二、特定案適用於法律特定的情況，而普通案則適用於非特定案的一切情況。

三、特定案受為其特定的條文管制，在條文中未預料者，將受為普通案之條文管制。

四、對於未有載明之情況，案件負責人得採取其認為尋求真相所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但須根據刑事訴訟法一般原則。

第十九條（行為要式）

一、紀律案為簡易的，而行為要式當法律未有明文管制之前，將以查明真相所必需者為合，摒除一切廢話和冗詞贅句。

二、在紀律案中、葡語及華語並重，任由使用。

三、向證人的聽證及向被告的聆訊，當彼等不諳葡語時，將委出一名繙譯員。該繙譯員倘精通兩種語文時，得被委任為該案書記。

四、在不妨礙第五款的規定時，繙譯員由該案件負責人委任之。

五、被告得由一名自己所信任之繙譯員陪同。

第二十條（案件的機密性）

一、在提起控訴之前，紀律案具有機密性質，但經被告申請且在案件內容不能公佈的條件下，得給予被告查閱案卷。

二、上款所指的申請如不予批准，應有適當的根據，並於三天內將之告知被告。

三、證明書倘係供辯護用或供促進合法利益用，一如申請所需求者，不得拒絕發給，但得禁止將之公佈，否則視作違令論。

四、調查終結之前，上述證明書的發給由案件負責人審批。

五、凡將本條規定的機密事項公佈者，將因此受紀律案提控，且不妨礙倘有的刑事檢控。

第二十一條（律師之聘用）

一、被告得在案情任何階段聘請律師。

二、辯護人具有法律賦予被告之權力，但被告保留給其本人之權力除外。

第二十二條（併案）

一、一名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所觸犯的一切違犯，將予編製成單一案卷，但倘已提起數起案件時，各不同案卷將予併入最嚴重的違犯案內，倘嚴重性質相同時，則歸併於最初提起的案件。

二、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以兼職或當然兼職身份在數機關或機構擔任職務者，倘被其中一機關或機構提起紀律案時，為着一款之目的，將予通知其他機關或機構。

第二十三條（被告的參加考試）

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紀律案中為被告者，倘有權參加考試時仍被接納參

加考試，即使身處預防性停職亦然。

二、倘上款所指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考試列於可能獲委任的位置時，有關空缺將予保留，其填補則押後至確定判決。

三、當處分不適用又或處分不妨礙職位的填補又或在晉陞試不導致年資喪失時，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將獲正常補缺，在年資表上將列於本身位置，有權收取其薪酬差額。

四、施於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任何其他司法運作情況將遵守經適當配合的同一方針。

第二十四條（無效）

一、無效倘因在控訴主文清楚列有各項違犯且指明所觸犯的法規而未向被告為聆訊所引致者以及因缺漏關於調查真相的任何主要工作所引致者，概不得予以撤換。

二、在答辯階段，欠缺向被告按第六十一條規定所提供的證人為聽證者，將視同上款所指的無效。

三、其他的無效倘被告於確定判決之前不予提出時則視為已予撤換論。

第二十五條（訟費及印花稅的豁免）

本章程所管制的案卷無須繳付訟費及印花稅。

第二章

紀律處分及其效力

第一節

紀律處分

第二十六條（處分級別）

一、本章程所涉及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因觸犯違紀可適用以下處分：

- a. 書面申誠；
- b. 罰款；
- c. 停職；
- d. 強制性退休；
- e. 革職。

二、對退休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可適用的處分在第三十二條載明。

三、所有處分必然記錄在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個人檔案。

第二十七條（書面申誠）

書面申誠處分，係對所作出的違犯為普通申誠。

第二十八條（罰款）

一、罰款處分將以確定金額訂定，不得超過相當於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作出處分批示之日應收受的三十天薪俸及其他固定與長期酬勞的總額，但家庭津貼及房屋津貼除外。

二、倘被告受處分的罰款或退還任何金額在接獲通知書之日起三十天期內不繳付應繳之金額，將在其所收受的薪俸、收費分享或退休金內作出有關金額的扣除。

三、上款所指扣除將按月分期為之，但不得超過上述薪俸、收費分享或退休金的五分之一，且悉依該案審訊人的決定，並由其訂定每期金額。

四、以上各款之規定，並不妨碍倘需要時按稅務催徵特定案的規定作催徵案辦理，有關處分批示的證明成為催徵憑據。

第二十九條（停職）

一、停職的處分為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處分期間離開其公職。

二、停職處分的期間，於下列級別期間為變動：

- a. 十天至一百二十天；
- b. 一百二十一天至二百四十天；
- c. 二百四十一天至一年。

第三十條（強制性退休）

強制性退休為硬性規定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轉入退休情況。

第三十一條（革職）

革職處分為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確定離開其服務，並終止其工作關係。

第三十二條（退休人員可適用的處分）

一、對已退休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所為的停職處分以喪失相等於停職日數的退休金代替；罰款處分不得超過相等於二十天退休金金額。

二、強制性退休處分，將以停止收受二年退休金的權利代替。

三、革職處分，導致停止給付四年退休金。

第三十三條（處分時效）

在不妨碍第五十條二款的規定，紀律處分自決定轉為確定日起經過下列期間而消滅時效：

- a. 書面申誠及罰款均為六個月；
- b. 停職處分為三年；
- c. 強制性退休及革職處分均為五年。

第二節

處分效力

第三十四條（概則）

- 一、紀律處分只發生法律上明文規定的效力。
- 二、紀律處分的效力由其開始執行之日起發生。
- 三、除下款規定外，紀律處分無須在政府公報刊登，其執行由受罰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獲知其內容之日的翌日開始。
- 四、倘決定的通知係按第六五條一款末段之規定須在政府公報刊登者，在其公佈十五天後視為被告已獲通知。

第三十五條（停職）

- 一、停職處分，規定不得擔任職位或職務連同暫停與其職位或職務的關係，並喪失相等於停職日數為薪酬、年資及退休計算的權利。
- 二、停職亦規定在其假期內作出相等於停職期間日數的扣除，或倘超過三十天，則在執行處分完畢之日起計一年期內喪失假期權利。
- 三、停職一百二十一天至二百四十天的處分，除以上各款所宣告的效力外，在執行處分完畢之日起計一年期內不得晉階及晉級。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復職時，應盡可能安置在同一機關內不同的附屬單位工作。
- 四、停職二百四十一天至一年的處分，除一及二款所宣告的效力外，在執行處分完畢之日起計二年期內不得晉階及晉級。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復職時，按照上款末段的規定為之。
- 五、在停職期間相當於六十天或以上情況，有關職位在該期間得被署任填補。
- 六、本條所指的處分，其執行不妨礙公務員及公職人員享受醫療援助以及收受家庭津貼及房屋津貼的權利。

第三十六條（強制性退休）

- 一、強制性退休處分，為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受強迫退休，一如退休章程所定要求及條件行之。
- 二、受強制退休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將立即脫離工作，在被通知有關處分之日起十八個月後始行收受有關退休金。

第三十七條（革職）

革職處分導致喪失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所有權利。

第三節

可受處分的事實

第三十八條（書面申誠）

書面申誠處分適用於對機關不造成損害或信譽喪失的輕微過失。

第三十九條（罰款）

- 一、罰款處分適用於疏忽及對其職責義務的不了解情況。
- 二、此項處分可適用於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者，如：
 - a. 對其所負責書籍及文件的處理不遵守上級所訂次序或登錄犯疏忽錯誤；
 - b. 不服從上級命令但無嚴重後果；
 - c. 對執行其任務時所獲知的違犯不向有關當局為告發；
 - d. 對上級、下屬、同事或公眾不禮貌；
 - e. 對有關法例及規章或上級命令錯誤執行或不明白而顯示不熱心工作；
 - f. 未經向上級作出必須的預先通知或申請許可而從事或通過他人從事私營業務。

第四十條（停職）

- 一、停職處分適用於執行其職務時有明顯過錯或嚴重漠不關心者。
- 二、此項處分適用於公務員及公職人員者，如：
 - a. 在本條一款所指情況，向上級作出錯誤報告；
 - b. 帶醉或受毒品或相等藥劑的反應情況上班；
 - c. 對要求發給證明書的申請在法定期限內無故不予發給；
 - d. 對管制機關主要規章的認識有明顯的欠缺，致給行政當局或第三者造成損害；
 - e. 在同一民事年度無故缺勤連續五至九天或間歇性十至十九天；
 - f. 在非法定許可情況下被發現在幸運博彩場所內，且曾因相同過失受罰者；
 - g. 對有關缺勤所作的解釋提供假聲明；
 - h. 對某些人、企業或組織作出偏袒；
 - i. 在執行其任務時獲知下屬有嚴重違犯而不向有關當局為告發；
 - j. 觸犯洩漏機密，並將與機關或整體行政當局運作有關而非供作公佈的事實或文件洩漏；
 - l. 當眾或在公眾場所嚴重不服從上級，如乖謬方式是；
 - m. 在機關外執行其任務時毆打、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者。
- 三、上款 a 至 f 項所指違犯，適用處分將定為十至一百二十天，其他情況則為一百二十一天至二百四十天。
- 四、二百四十一天至一年的停職處分，適用於嚴重損害職位或職務持有人的尊嚴及聲譽的行為情況，而適用於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者。
 - a. 收受資金、課徵的收入或款項在法定期限內不交代者；
 - b. 在執行其任務時對不偏袒的義務有嚴重過失或故意侵犯者；

- c. 在法律禁止情況下，兼任公職或從事或透過他人從事私營業務；
- d. 在紀律案件提供假聲明；
- e. 將屬行政當局所擁有或公用用途的任何財產，移作別用或容許他人使用或利用；
- f. 在同一民事年度無故缺勤連續十至十九天或間歇性二十至二十九天。

第四十一條（強制性退休或革職）

一、強制性退休處分或革職處分，一般適用於引致司法功能情況不能維持的違犯。

二、上款所指的處分，適用於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者，如：

- a. 在辦公地點或在執行公務時毆打、侮辱或嚴重不尊重上級、同事、下屬或第三者；
- b. 反抗或無紀律行為或對上述行為為煽動者；
- c. 在執行其任務時顯有侵害機關及憲法原則的行為；
- d. 進行或試圖進行損害或抵觸國家或地區最高利益的任何行為；
- e. 以變造或假造控告任何公務員或公職人員違紀，致令被檢控者受不公平處罰；
- f. 在同一民事年度無故缺勤連續二十天或間歇性三十天；
- g. 確實顯示無專業能力；
- h. 侵犯職業機密或作出洩漏致行政當局或第三者受有物質上或精神上的損害；
- i. 憑藉所擔任職位直接或間接非法收受或要求賞金、盈利參與或其他財產優惠，即使並無加快或拖慢任何服務或行政手續的目的；
- j. 非法參與公職的提供或洽商；
- l. 被發現持有或虧空款；
- m. 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參與或表示有意與任何行政機構或機關簽署或將簽署任何合約；
- n. 為自己或第三者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之目的，不履行其職責，不及時推動適當程序，或在法律行為或一般物質行為令其有責管理、稽查、維護或進行的全部或部份財產利益受損；
- o. 擔任公職構成障礙之任何罪案的主犯或共犯而經審訊確定裁決者，或以任何方式顯示執行職務有失尊嚴或道德聲譽者。

三、強制性退休處分，只係當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具備退休章程所要求的條件時始予適用，倘不具該等條件，則適用革職處分。

第四十二條（多項違犯及處分標準）

一、處分係視減輕或加重情況以及例如鑒於違犯人過失程度及其有關品行而在處分級內予以酌科。

二、經查明及審酌案件中關於減輕或加重情況的特殊意義後，處分得予特別減輕或加重，並對該情況適用較低或較高一級的處分。

三、倘有再犯，適用處分倘等級相同於罰款或以上者，將必然加重為緊接的上一級。

四、對同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每一違犯，或對超過一起案件而按第二十二條規定併案審理的多項違犯，不得適用一個以上的紀律處分。

五、處分裁決應列明事實及適用處分的法例根據。

第四十三條（緩刑）

一、第二十六條一款a至c項所指紀律處分，當鑒於違犯人的品行，其生活狀況，可受紀律處分事實的前後行為，以及事實環境，而認為該事實的申斥及處分威脅足以達致違犯預防及責備的要求者，得予以緩刑。

二、緩刑期間不低於一年亦不高於三年，並由將有關決定通知被告之日起計算。

三、倘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緩刑期內再有違紀導致受罰，緩刑即予撤銷。

第三章 紀律職能

第四十四條（概則）

一、上級的紀律職能在機關內永遠蓋過下級的紀律職能。

二、違犯人行為時所從屬機關的負責人，有職能提起紀律檢控，並在不妨礙續後數條規定情況下，有關決定亦由該負責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數名被告）

一、當同一機關有數名公務員或公職人員被控從事互有連系的事實並受不同的處分時，提起紀律檢控的職能屬於有權決定較重處分的人士。

二、倘各被告分屬各不同機關，該職能屬於總督，而不論所適用之處分。

第四十六條（書面申誠）

適用於書面申誠處分的職能，屬於對有關職級有從屬關係的所有公務員或公職人員。

第四十七條（罰款）

適用於罰款處分的職能，屬於機關首長（司長）或同等職級之持有人，市機構則按第四十九條的規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停職、強制性退休及革職）

適用於停職、強制性退休及革職處分的職能，屬於總督。

第四十九條（適用於市機構公務員的處分）

一、屬市機構範圍解決的紀律案，將列入接受案件後首次平常會議議程內，倘接受案件之日起五天期內未有平常會議，在此情況，將至遲在第六天應專為對該案的審理及其後的議決召開特別會議。

二、屬於上款所指機構職能的適用處分，按記錄在案的決議執行之。

三、每當認為適用處分的職能屬於總督時，有關案卷連同會議錄內為此目的所作出的決議相關部份的證明書以及有關依據移交總督。

第五十條（處分的執行）

一、執行處分的職能，屬於執行時對受罰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有從屬關係的機關。

二、關於不知去向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其適用處分，當其返職或轉入退休情況時執行之。

第四章 普通紀律案

第一節 檢控的提起及案件負責人的委任

第五十一條（初步批示）

一、當接到起訴、告發或投訴時，有職能提起紀律案者應立即提起有關檢控，倘須歸檔者則除外。

二、檢控倘屬不可接納時，將予以歸檔。

三、倘認為無提起紀律檢控的餘地且起訴、告發或投訴所列舉事實的可適用處分超越其職能時，該案件應交由有職能行適用處分者決定。

第五十二條（案件負責人）

一、案件負責人應由紀律案起訴人就職級高於被告，或同職級而年資較深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中選任之，但以曾受適當法律培訓者為佳。

二、倘案情有需要時，案件負責人得由總督委任被告所屬機關以外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或與政府無連繫之人士充當。

三、案件負責人倘發生長期因故或其他重要原因，致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在案件任何階段由其委任人透過批示予以替換。

四、每當認為有需要時，案件負責人得挑選其所信任的人充當秘書及要求有資格人士給予合作。

五、案件負責人的職務較諸受委任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本身職位的任何其他職務為優先，倘因案件之性質及複雜有需要時，得規定案件負責人專任該職務。

六、案件負責人及秘書倘為公務員或公職人員時，按法律規定，有權收取日津貼。

第五十三條（案件負責人的迴避）

一、案件負責人當其參與有重大理由認為對不偏頗會引起懷疑之虞致生不信任者將予禁止執行其職務，尤其是以下理由：

- a. 曾直接或間接受違犯行為所傷害或損害者；
- b. 為被告、告發人、或任何公務員、公職人員或受害個體、或與上述人士營共同經濟生活的人的直系或至旁系三親等者；
- c. 案件負責人及被告或告發人為某案件當事人，而該案件在法庭有待解決者；
- d. 為被告或告發人或其直系或至旁系三親等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 e. 被告與案件負責人之間，或案件負責人與告發人或受害人之間有嚴重敵意或十分相熟者；
- f. 案件負責人為受害人屬員或下屬者；
- g. 對被告作出與案有關重要事實的司法歸屬，發表過意見或作成報告者。

二、倘受委為案件負責人處於上款所指情況時，得自行申請迴避或因被告或告發人的請求，而被免除該等職務。

三、上款所指的申請書將於獲悉委任為案卷負責人或獲知作為免除依據的事實起計四十八小時內遞交，該申請書應檢附一切證明資料。

四、上述證據經證實後，着令提起紀律案者將於四十八小時內決定是否需要更換案件負責人，倘有此需要時則進行有關提名。

五、對關於迴避或免除的申請作出的決定，得按照第六十七條三款之規定向上級提出上訴。

六、被聲明有故障致不能執行職務的案件负责人所作的行為一律無效，但發覺該等行為不能有效地重現又對案件裁決的公正不產生損害時則除外。

第二節 起訴

第五十四條（起訴的開始及結束）

一、紀律案的起訴應於着令起訴批示通知案件负责人之日起計至多五天期內開始及於四十五天期內結束，後者只由着令起訴者根據案件负责人有依據的建議並經證明有複雜性情況下作出批示後，始得超越之。

二、按照第十三條三款提起的紀律案，其結束期及最後裁決得予延至法院所作判決確定之後，倘案件负责人或着令起訴者有如此建議且經總督以批示核准時。

三、案件负责人應將開始起訴日期通知其委任者、被告及告發人，並將委任批示日期告知後二者。

第五十五條（案件的起訴）

一、起訴包括一系列調查及行動，目的在查明一項違反紀律行為的存在、確

定行爲人人數及其責任，並搜集一切證據，爲作出有依據的裁決。

二、案件負責人將主動進行上款調查所需的一切行動，爲此向告發人由其爲每一事實提供的至多三名証人及認爲有需要的其他証人，人數不限，進行聆訊，核實證據及其他行動，並將被告的紀律紀錄證明書附入案卷內。

三、案件負責人在起訴終結前，必須向被告進行聆訊並使與証人或告發人對質，每當被告有此意願時，得由其辯護人陪同。

四、被告在行使其自辯權利時，得請求案件負責人進行其職權所及的認爲對揭露真相具有重要性的行動。

五、上款所指的請求當案件負責人認爲所得證據已足夠，該項請求只是一般性拖延而在有依據的批示內作此聲明時，將不予批准。

六、行動有需要在澳門以外進行者，得例如以公文、電報或用戶電報向有關行政或治安當局申請。

七、倘被告被控以無專業能力時，案件負責人得請被告按照由兩名有資格人士所編制的程序進行任何工作，該等人士將對作出的測試及被告的能力進行鑑定。

八、上款所指人士將由着令提起紀律案者指派，而被告所做的工作其性質將與同一機關及同一職級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通常所做者相同。

第五十六條（安全措施）

案件負責人由受委任日起有權採取各種措施以確保證據資料的蒐集，例如着令將涉案物品扣押，尤以有關行爲痕跡的保存爲然。

第五十七條（預防性停職）

一、在因違例可判處停職二百四十一日至一年、強迫性退休或革職違紀案中的被告公務員及公職人員，當其存在對工作或查明真相顯然有不方便者，經案件負責人或着令提起紀律案者的建議及總督批示時，得予以預防性停職留薪至案件最後裁決，但期限不超過九十天。

二、倘案件按照第五十四條二款之規定候至審結及最後裁決時，上款所指九十天期將予延至所需時間。

三、所喪失的在職薪俸將待案件最後裁決後予以補發或考慮。

第五十八條（歸檔或控訴）

一、經進行第五十五條所指必要行動後，案件負責人倘認爲案件內的事實不構成違紀行爲而被告非行爲人或因時效消滅或其他原因，不追究紀律責任時，將於五天期內作成報告連同有關案卷立即送交着令提起紀律案者，並建議歸檔。

二、倘未有發現上款所指推定時，案件負責人將於十天期內提起控訴，主文如下：

- a. 關於被告認別資料的提示；

- b. 事實的敘述係有關構成某項紀律處分適用於被告的理由，以可能達到的嚴格去描述行爲的地點、時間及動機，行爲人參與該等事實的程度，及關於所定應適用於被告的處分有重大減輕或加重的任何情況；
- c. 說明倘有的處分權的委任，即使該委任已在政府公報刊登者亦然；
- d. 指出所違犯的法例；
- e. 事件所適用的處分。

三、加重情況未列明於控訴書者，在處分批示上將不予考慮，但得自被告紀律紀錄者則除外。

四、鑑於案情的複雜性，上數款所指的各期限經案件負責人有依據的建議，得由着令提起紀錄案者以批示延長之。

第三節 被告的辯護

第五十九條（向被告為送達）

一、控訴書將抄錄一副本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被告本人為送達，將該副本交與被告，或倘不可能時，則以雙掛號信為送達，限其於十至二十日內提出其書面辯護。

二、倘因例如被告不知去向，無法按上款之規定為送達時，則在政府公報及兩張日報，其中一為中文報，另一為葡文報刊登佈告，通知被告由刊登日起計不超過四十五天期內提出自辯。

三、上款所指的佈告只應列明有一待解決紀律案指向被告，被告得查閱案卷的地方，索取對其推定的控訴書副本及限期提出自辯。

四、倘證明案情有其複雜性，或被告不在本地區時，案件負責人經按照第五十四條一款末段之規定獲批准後，得給予超越一款的限期至四十五日。

第六十條（案卷的查閱及辯護的提出）

一、在提出辯護期限內及為此目的，被告及受聘律師得於辦公時間查閱案卷。查閱工作得由律師申請於不超過四十八小時內，在其事務所行之。

二、在辯護書內，被告應陳述自辯的事實和理由，以及附同文件，指出證人名單並請求進行蒐集證據。

三、倘答辯書揭發或構成控訴書以外而與辯護無關的違犯，將予編製案卷並從案卷錄出證明書，該證明書將為新案件之目的視為告發論。

四、在訂定期限內不作出答辯，為着一切法律效力作為已實際向被告為聆訊論。

第六十一條（辯方証人）

一、為每一事實向証人為聆訊，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二、被告所指出的証人倘不在辦案所在地居住及被告不承諾彼等到案者，將按照第五十五條六款之規定向証人爲聆訊，並將此情況告知被告。

第六十二條（被告所提供的證據）

一、案件負責人應向証人爲聆訊，並着令於二十天期內蒐集被告所請求的其他證明資料，倘屬上條二款末段所指的行動，當有需要時，該期限得延至四十五天。

二、被告提供證據後，案件負責人並得着令進行爲完全瞭解真相所不可缺少的新行動。

三、經進行上款所指的行動後，倘查出新的違犯時將着令對該等違犯提出紀律案。

第四節 報告書及裁決

第六十三條（報告書）

一、案件起訴完成及被告本身的紀律紀錄附入案卷後，案件負責人將於十天期內編製一完整及簡明的報告書，載明包括違犯行爲，其等級及嚴重性事實的證明，可能須交回的款項及其處置，以及認爲合理的處分或因起訴不成立而建議案件歸檔。

二、倘基於案情的複雜性而有需要時，有權裁決者得將上款所定的期限展延多七天。

三、案件於報告書作成後限期二十四小時內送交着令提起紀律案者倘其無權裁決時，於兩天內將案件轉送應作出裁決者。

第六十四條（裁決）

一、有權裁決者於分析案件後，得在十天期內着令進行蒐集證據的補充行動，爲此目的而訂定其期限。

二、在該十天期內，有權裁決者得請求或着被告上司或被告所屬機關的適當部門發表意見，該意見應於十五天期內作成。

三、永遠須有依據的案件，其判決應於下列日期起計至多式拾天期限內作成：

- a. 倘不着令新行動亦無要求發表意見時，由收到案件日起計；
- b. 倘行使一款所指的權力，着令進行證據的補充行動時，由所訂定期限告滿日起計；
- c. 倘屬二款時，由爲發表同款所指意見書所定的十五天期告滿日起計。

第六十五條（裁決的送達）

一、裁決應送達於被告，係於案卷上或經必要的適應後，按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行之。

二、倘屬引致中止或停止職務的處分，因立即執行紀律裁決給工作帶來的不便比該受處分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繼續擔任職務所帶來的不便更為嚴重時，有權裁決者得准許對被告為送達展延最多至三十天。

第五節 上訴

第六十六條（上訴類別）

對紀律案的裁決得提起行政申訴及司法上訴。

第六十七條（行政申訴）

一、對於確定裁決前作出的非一般公文批示，得於獲悉其內容起計十天期內或第五十九條二款所指佈告刊登後二十天期內向總督提起行政申訴。

二、上款所指的申訴僅有普通轉呈效力，倘屬適用書面申誠或罰款處分的情況應隨同對裁決提出之上訴一併上呈，或倘屬其他情況時，則隨同案件負責人之報告書一併上呈，但倘該項置留使申訴不生作用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按四款之規定立即上呈。

三、對適用書面申誠或罰款紀律處分的裁決及對不接納案件負責人迴避或免除職務的裁決得於獲悉該等裁決或第六十五條一款所指佈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十天期內向總督提起行政申訴。

四、上款所指申訴及二款末段所指申訴均有中止執行效力並立即與原案一併上呈。

五、隨同提起申訴的申請書，申訴人得申請蒐集新證據資料或檢附認為適宜的文件，但該資料須係前此不被申請或利用者。倘有需要時，應於五天期內着令展開適當行動。

第六十八條（司法上訴）

對總督及政務司行使受權所作出的處罰的裁決得按照一般規定提起司法上訴。

第六節 再審

第六十九條（再審條件）

一、當發現情況或證明資料足以顯示導致處分的事實並不存在且未為被告在紀律案上利用時，紀律案的再審將予隨時受理。

二、再審得導致對被再審案件所作的裁決為撤銷或變更，但無論如何不能加重處分。

三、行政申訴或司法上訴的待決不妨礙紀律案的再審申請。

第七十條（申請書的推定及證據資料）

一、有意於紀律案再審的關係人將向總督提起為此目的申請。

二、申請書上將列明在紀律案未被考慮而申請人認為有理由的情況或資料並檢附必要的文件。

三、一般宣稱案件及適用處分在形式上或實質上的違例將不構成再審的依據。

第七十一條（對申請的決定）

一、總督於接到申請書後，將於三十天期內決定案件應否予以再審。

二、關於不予再審的批示得提起司法上訴。

第七十二條（程序）

經予再審後，再審將併入紀律案內，委任與原案不同的案件負責人，由其給予關係人不少於十天亦不超過二十天的期限，就被再審案控訴書主文以書面作出答覆，接着遵守第六十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

第七十三條（關於遵守處分的效力）

處分的遵守不因案件的再審而中止。

第七十四條（再審得直的效力）

一、倘再審被判得直，關於被再審案的裁決將予撤銷或變更。

二、撤銷將產生效力如下：

a. 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個人檔案內處分紀錄的消除；

b. 處分效力的喪失。

三、關於其他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已填補因科罰的出缺而衍生的情況將予以尊重，但永遠不損害受處分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的年資。

四、倘革職處分有撤銷或變更時，有關公務員將有權獲委填補同等級或相等職級的職位，或倘不可能時，則填補相當職級的第一個空缺，暫時擔任編制外的職務至被納入編制為止，且不妨礙六款的規定。

五、上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的適應後適用於公職人員。

六、倘再審得直時，有關公務員有權請求職程重定，顧及因處分效力致未實行晉升及晉階的正當意願，且不妨礙按一般規定要求因精神及物質受損的賠償。

第七節 復權

第七十五條（適用制度）

一、受任何處分的公務員及公職人員將不依靠紀律案的再審而可復權。給予復權屬於總督之權。

二、復權係給予行為良好而值得復權的人士，關係人得為此目的利用法律許可的一切證明資料。

三、復權得由關係人或其代表於處分執行或遵守經過以下期間後申請之：

a. 書面申誠情況，一年；

- b. 罰款情況，兩年；
- c. 停職情況，三年；
- d. 強制退休或革職情況，五年。

四、復權對尚存的無資格及其他判決效力將予中止，而復權將登錄於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個人檔案內。

五、復權將不因該事實而給予曾受強制退休或革職處分的人再擔任政府職位或職務的權利。

六、適用處分倘為革職時，按照第四十一條三款的規定得着令將之改為強制退休。

第五章 特定案

第一節 因直接發現的違例行為案件

第七十六條（檢控書）

一、上級目睹或發現在其領導機關任何部門發生違紀行為得處以第二十六條一款a及b項所預料處分者應作成或着令作成檢控書，其上列明構成違紀行為的事實，行為日期、時間、地點及情況，連同所指向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目睹違犯行為的人士及，倘可能時，至少有兩名可對該等事實作証的証人等的姓名及其他身份資料以及倘有時，可證明該等事實的文件或其公証副本。

二、本條所指的檢控書應由作成或着令作成該檢控書的人士，倘有可能時，連同証人等簽署，所指向的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倘願意時，亦在其上簽署，倘不願意，則在檢控書上明確註明。

三、違例人雖有多人，但得對在同一時間作出違犯行為或互有關連的違例行為作成獨一的檢控書。

四、倘提起紀律案的職權不屬於按本條規定作成檢控書的人士時，檢控書應即送交有此職權的人員。

第七十七條（案卷）

紀律案倘根據第七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檢控書且未曾着令或請求任何行動時，案件負責人將按照第五十八條二款之規定及由開始起訴之日起計四十八小時期限內，推定控告的被告有一人或多人，並遵守一般紀律案之其他程序。

第二節 欠勤謹案件

第七十八條（缺勤報告書）

一、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在同一民用年度內，無故連續五天或間歇性十天不上班工作者，其直屬上司將作成欠勤謹報告書。

二、倘有權着令提起紀律案人因該公務員或公職人員宣稱的理由，認為缺勤有理時，着令將按上款規定作出的報告書歸檔。

第七十九條（案卷）

一、欠勤謹報告書為第七十七條之目的，將有檢控書的價值及作為紀律案的基礎，紀律案將遵守普通程序，當該公務員或公職人員下落不明時，連同依下列各款的特別規定辦理。

二、控訴書的送達將按第五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行之，給予其限期至多三十天作出自辯。

三、上款所指限期告滿而被告未作出辯護時，案件將立即送交有關人士逕行裁決，而毋須進行更多程序。

四、倘被告下落仍然不明，裁決的送達將依第二款所指的方式行之，訂明可於公佈後六十天期內對裁決提起上訴。

五、倘一經獲知被告下落時，裁決將向其為送達，說明可於三十天期內對裁決提起上訴或於同一期內申請重新進行該案。

第三節 偵訊案與機關調查案

第八十條（起案及起訴）

一、總督得着令對機關，諸如公共機構及市政部門進行偵訊案或機關調查案。

二、偵訊案之目的為查明指定的事實，而機關調查案的作用是對機關的運作進行一般性調查。

三、偵訊員或調查員及其書記的甄選及委任以及按照本條規定着令進行的偵訊案或調查案的起訴，概受一般紀律案適用部分的管制。

第八十一條（佈告）

一、倘屬機關調查案，在起案後，調查員得立即將之公佈，係透過在兩份日報，其一為葡文報，另一為中文報，刊登佈告及透過要求行政當局或警方張貼告示為之。

二、佈告及告示上，將聲明凡有理由對受調查機關的正規運作進行投訴或上訴者得於指定期限內親向調查員投訴，或透過書面及投郵投訴。

三、書面投訴應載有投訴人全部身份證明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四、關於透過報章刊登之佈告當送交至定期刊物時，將之刊登係屬強制性，有關費用將憑調查員以文件證明後支取。

第八十二條（報告書及續後程序）

一、案件起訴完成後，偵訊員或調查員應於二十天期內作成其報告書並立即送交總督，由總督着令將案件歸檔或倘查明有違犯行為時，則着令提起紀律案。

二、當案情的複雜性有需要時，上款所定期限得展延至四十五天。

三、透過總督的決定，偵訊案或調查案可成為紀律案起訴階段，案件負責人作出控訴及遵守一般紀律案的其他程序。

索引

核准（第一條）	311
生效（第二條）	311

章程

第一章 概則

第一節 適用範圍和補充規則

適用範圍（第一條）	312
適用期日（第二條）	312
補充法（第三條）	312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

權利（第四條）	312
義務（第五條）	313

第三節 紀律責任

受紀律權力約束（第六條）	313
違紀（第七條）	314
減輕情況（第八條）	314
加重情況（第九條）	314
不成立情況（第十條）	315
紀律責任的開脫（第十一條）	315
紀律責任的消滅（第十二條）	315

第四節 紀律檢控

紀律及刑事檢控（第十三條）	315
刑事案的判決效力（第十四條）	316
紀律檢控時效（第十五條）	316
違犯的獲知（第十六條）	316
紀律案的必然性（第十七條）	316
案件類別（第十八條）	316

行爲要式（第十九條）	317
案件的機密性（第二十條）	317
律師之聘用（第二十一條）	317
併案（第二十二條）	317
被告的參加考試（第二十三條）	317
無效（第二十四條）	318
訟費及印花稅的豁免（第二十五條）	318

第二章 紀律處分及其效力

第一節 紀律處分

處分級別（第二十六條）	318
書面申誠（第二十七條）	318
罰款（第二十八條）	319
停職（第二十九條）	319
強制性退休（第三十條）	319
革職（第三十一條）	319
退休人員可適用的處分（第三十二條）	319
處分時效（第三十三條）	319

第二節 處分效力

概則（第三十四條）	320
停職（第三十五條）	320
強制性退休（第三十六條）	320
革職（第三十七條）	320

第三節 可受處分的事實

書面申誠（第三十八條）	320
罰款（第三十九條）	321
停職（第四十條）	321
強制性退休或革職（第四十一條）	322
多項違犯及處分標準（第四十二條）	322
緩刑（第四十三條）	323

第三章 紀律職能

概則（第四十四條）	323
數名被告（第四十五條）	323
書面申誠（第四十六條）	323
罰款（第四十七條）	323

停職、強制性退休及革職（第四十八條）	323
適用於市機構公務員的處分（第四十九條）	324
處分的執行（第五十條）	324

第四章 普通紀律案

第一節 檢控的提起及案件負責人的委任

初步批示（第五十一條）	324
案件負責人（第五十二條）	324
案件負責人的迴避（第五十三條）	325

第二節 起訴

起訴的開始及結束（第五十四條）	325
案件的起訴（第五十五條）	325
安全措施（第五十六條）	326
預防性停職（第五十七條）	326
歸檔或控訴（第五十八條）	326

第三節 被告的辯護

向被告為送達（第五十九條）	327
案卷的查閱及辯護的提出（第六十條）	327
辯方証人（第六十一條）	327
被告所提供的證據（第六十二條）	328

第四節 報告書及裁決

報告書（第六十三條）	328
裁決（第六十四條）	328
裁決的送達（第六十五條）	328

第五節 上訴

上訴類別（第六十六條）	329
行政申訴（第六十七條）	329
司法上訴（第六十八條）	329

第六節 再審

再審條件（第六十九條）	329
申請書的推定及證據資料（第七十條）	329
對申請的決定（第七十一條）	330
程序（第七十二條）	330

關於遵守處分的效力（第七十三條）	330
再審得直的效力（第七十四條）	330

第七節 復權

適用制度（第七十五條）	330
-------------------	-----

第五章 特定案

第一節 因直接發現的違例行爲案件

檢控書（第七十六條）	331
案卷（第七十七條）	331

第二節 欠勤謹案件

缺勤報告書（第七十八條）	331
案卷（第七十九條）	332

第三節 偵訊案與機關調查案

起案及起訴（第八十條）	332
佈告（第八十一條）	332
報告書及續後程序（第八十二條）	332